

野人習禮

先秦名物與禮學論集

鄭憲仁
著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（二〇一一計劃）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野人習禮

先秦名物與禮學論集

鄭憲仁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野人習禮：先秦名物與禮學論集 / 鄭憲仁著. —
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. 11
ISBN 978-7-5325-8297-6

I. ①野… II. ①鄭… III. ①古器物—中國—先秦時代—文集②禮儀—中國—先秦時代—文集 IV.
①K875.04-53②K892.9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6)第 272322 號

野人習禮

——先秦名物與禮學論集

鄭憲仁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：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：www.ewen.co

常熟新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710×1000 1/16 印張 31 插頁 5 字數 446,000

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600

ISBN 978-7-5325-8297-6

K·2272 定價：12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前言

禮是我國傳統文化的核心，也是中華文明的精華，舉凡人文精神、道德修養、個人儀節、人倫情理、宗族家庭、國家制度、身份職官、名物度數、觀象授時，無一不在禮的範疇。在古代中國，禮學是經世濟民之學。因此，中國歷代政府想要長治久安，無不在禮制教化上開展，《曲禮》說：“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。分爭辨訟，非禮不決。君臣上下父子兄弟，非禮不定。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。班朝治軍，莅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。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”小至個人處事，大到治國平天下，都必需依禮而行，禮的重要，可以想見。

本書是以周代的禮學為中心，分成三類：名物類、禮學與制度類、文字類。名物類討論的有食器、酒器、名物圖與宗廟圖等；禮學與制度類涉及了朝聘禮、巡守、禘祭、公食大夫禮、儀節圖等；文字類多屬結合文字釋讀以禮詮釋銘文之作。這些研究都圍繞着周禮，也是本書作者對郁郁周文的關心。

憲仁生長在高雄，幸有愛好中華文化的父母與深受傳統文化熏陶的祖母教養成人，始有機會負笈上庠，入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文學系，親炙於鴻儒學者，雖然自知本質駑鈍不敏，但有師長提携教導，惇誨期勉，竟得攻讀研究所學位。自入研究所後，季旭昇師示以治學路徑，以經學、文字學兩者務必兼修，憲仁對經學則習讀三禮，於文字學則尤好彝器銘文。博士以後結合二者，日益有得，發之為文，也幸蒙師友不棄，因此更讓我在這條路上孜孜不倦，自得其樂。

本書收錄了十八篇文章，最早的是 1999 年碩士班研究生時寫的《釋拜——稽首、頓首、空首、振動》，最晚的是 2015 年任教於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時寫的《山西翼城霸伯尚孟銘文禮說》，時間跨了 16 年。其間作者進行了科學委員會、科技部的“聘禮”、“公食大夫禮”、“周代賓禮”等專題研究，本書所收《銅器銘文所見聘禮研究》、《具有巡守（巡狩）性質西周銘文的討論》、《〈儀禮·聘禮〉儀節之討論》、《以〈公食大夫禮〉為例對〈儀禮〉儀

節之分節做討論(并附《公食大夫禮》儀節圖)》、《山西翼城霸伯尚孟銘文禮說》即為計劃之成果。有些文章是在中研院中國文學與哲學研究所國際經學研討會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古文字青年論壇會議、臺灣的中國文字學會學術研討會、臺灣南區中文系聯合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的,如《近六十年(1950—2010)關於〈儀禮〉食器的討論》、《對五種(飲)酒器名稱的學術史回顧與討論》、《錢玄先生的三禮名物學研究》、《銅器銘文“金甬”與文獻“鸞和”之探究》、《具有巡守(巡狩)性質西周銘文的討論》、《郭沫若〈周禮〉職官研究之探討》、《讀李雲光先生〈三禮鄭氏學發凡〉三則》、《山西翼城霸伯尚孟銘文禮說》、《關於𠂔尊銘文考釋的探討》等。部分文章已改寫後刊登於學術期刊或專書論集,《子犯編鐘“西之六呂”探討》則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古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。學術進展快速,本書所收多為憲仁舊作,或有薄陋舛謬,恐見笑於大方之家;若欲全面修改更新,則為時間與當前工作所不許,於是改正錯字與誤句,并加案語於文章之後,稍為補救,希望讀者見諒。

本書之出版,緣起 2015 年復旦大學汪少華教授應邀來臺南大學發表學術論文,教授汪洋浩博,獎掖後學,盛意推薦,本書始可刊行,見於神州,憲仁銘感五內。上海古籍出版社六編室張亞莉女史,不憚其煩,細心校對,提出不少修改意見,至深感荷!

鄭憲仁記於臺南大學文薈樓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目 錄

前言	001
----	-----

名 物 類

周代“諸侯大夫宗廟圖”研究	003
近六十年(1950—2010)關於《儀禮》食器的討論	041
宋代的先秦銅禮器器類定名與三禮名物學	065
對五種(飲)酒器名稱的學術史回顧與討論	121
錢玄先生的三禮名物學研究	168
銅器銘文“金甬”與文獻“鸞和”之探究	201

禮學與制度類

銅器銘文所見聘禮研究	217
具有巡守(巡狩)性質西周銘文的討論	245
銅器銘文禘祭研究	264
《儀禮·聘禮》儀節之討論	273
以《公食大夫禮》為例對《儀禮》儀節之分節做討論(并附 《公食大夫禮》儀節圖)	295

釋拜——稽首、頓首、空首、振動	341
郭沫若《周禮》職官研究之探討	372
讀李雲光先生《三禮鄭氏學發凡》三則	400

文 字 類

山西翼城霸伯尚孟銘文禮說	427
子犯編鐘“西之六呂”探討	444
銅器銘文札記	455
關於𣦵尊銘文考釋的探討	471

名 物 類

周代“諸侯大夫宗廟圖”研究*

一、前言

在周代禮制的研究上,《儀禮》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典籍。研讀《儀禮》時,若無禮圖則難以掌握禮儀進行的具體情形,那麼,能掌握詳細而明確的禮圖便成為禮學研究的重要工作。禮圖可分為:器物圖、服飾圖、宮室圖、儀節圖、宗法圖幾類。近四十年來,在禮圖的研究上以器物圖、^①儀節圖^②有較好的研究成果。相對的在宮室圖方面的研究較少,臺灣方面,周

* 本文為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(NSC 93-2411-H-218-004)研究成果。感謝季旭昇師、葉國良師、周聰俊師與《漢學研究》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。

① 器物圖研究的進展實受益於考古文物的出土,不論禮器(如食器、祭盛器、酒器、水器、樂器)、車馬器、兵器等方面都有很好的成果。因為相關著作甚多,於此不一一列舉。

② 對於儀節圖的研究,以臺灣學者着力最多,如:張光裕:《儀禮士昏禮、士相見之禮儀節研究》,臺北:臺灣中華書局,1971年。黃啓方:《儀禮特牲饋食禮儀節研究》,臺北:臺灣中華書局,1971年。吳宏一:《鄉飲酒禮儀節簡釋》,臺北:臺灣中華書局,1973年。施隆民:《鄉射禮儀節簡釋》,臺北:臺灣中華書局,1973年。鍾柏生:《儀禮有司徹儀節研究》,《花蓮師專學報》1975年第7期,頁161—180。徐福全:《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》,臺北: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1979年。汪中文:《儀禮鄉射禮儀節研究》,臺北: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1980年。彭妙卿:《儀禮少牢饋食禮儀節研究》,臺北: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1980年。吳煥瑞:《儀禮燕禮儀節研究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,1982年。謝德瑩:《儀禮聘禮儀節研究》,臺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83年。韓碧琴:《儀禮少牢饋食禮、特牲饋食禮儀節之比較研究》,《“國立”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》1997年第3期,頁1—49。韓碧琴:《儀禮有司徹、特牲饋食禮儀節之比較研究》,《“國立”中興大學文史學報》1998年第28期,頁1—40。韓碧琴:《儀禮覲禮儀節研究》,《興大中文學報》2005年第17期,頁23—70。

聰俊先生在科學委員會的獎助下進行了“禮圖考略”、“儀禮宮室圖研究”等專題計劃，對於宮室圖有系統的整理與研究，筆者曾任其助理兩年，對此課題亦多所留意。

本文所探討的範圍是宮室圖中的宗廟圖，^③由於宗廟建築，即使是在周朝的封國，都可能因時代、地域、身份而有不同，因此，本文所論述的宗廟圖以周制上中層貴族（諸侯及大夫）為對象，至於士階層的宗廟，則可能比本文所論述的體制為小。就西周的銅器銘文與古籍相互參照研究，大致可以得出周制貴族的層級輪廓：天子以下有侯與伯，侯伯於其封國稱國君，貢職於天子，其貴者稱公。周中央亦設有大夫，有封邑，其地位或與外封之侯伯相當或略低，^④故本文於此所謂“周制上中層貴族（諸侯大夫）”乃是以周制侯伯與周中央所設大夫而言。

本文之作，乃企圖以出土遺址來檢驗前人宗廟圖繪製與研究，并新繪“諸侯大夫宗廟圖”與“公之宗廟圖”，以期望結合前人研究成果與出土資料，使今人在研讀《儀禮》時，有更符合歷史實況的宗廟圖相輔助。

二、禮學研究上的禮圖與歧說

傳統研究《儀禮》宮室宗廟的材料，可以分為禮圖與文字兩個部分。

禮圖的材料具有“圖像”的特質，能達到一目瞭然的效果，由前人的記載來看，較早的禮圖有東漢的鄭玄、阮諶，隋代夏侯伏朗，唐代張鎰等撰之《三禮圖》，然皆亡佚，目前所能看到宋以前的禮圖，為清儒輯佚，不免限於

^③ 學界或以寢和廟之制相同，然而這一點應可再細分，由於學者對於宮室宗廟之圖或稱為“宮室圖”，或稱為“廟寢圖”、“宗廟圖”等，本文引用學者說法時，則依該位學者用詞稱之。

^④ 可參考鄭憲仁：《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制度之研究——器物與身份的詮釋》第4章“身份：爵位與職官”，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4年。

一鱗半爪。^⑤

關於宮室宗廟，歷代禮圖中著名的如：李如圭《儀禮釋宮》，楊復《儀禮圖》、《儀禮旁通圖》，任啟運《朝廟宮室考并圖》，江永《鄉黨圖考》，戴震《考工記圖》，孔廣森《禮學卮言》，張惠言《儀禮宮室圖》、《儀禮圖》，焦循《群經宮室圖》，黃以周《禮書通故》等皆成一家之言，近人則有鄭良樹《儀禮宮室考》等。

至於文字方面的材料甚多，歷來學者以鄭玄經注、《尚書》僞孔傳為源頭，孔穎達、賈公彥以下，至清儒蜂起，但因為無圖以將論述具體呈現，微有缺憾。

下面討論具有代表性的幾家說法，主要的重心放在“諸侯、大夫”的宗廟圖，以禮圖部分為主，重要的文字材料著作亦擇要論之。

（一）宋至明

當前最早且完整的禮圖便是聶崇義《三禮圖集注》，此書對於宮室結構甚少觸及。其後陳祥道著有《周禮纂圖》、《考工記解》、《注解儀禮》、《禮書》等，除了《禮書》外，其他都亡佚了，因此要瞭解陳祥道對宮室寢廟的意見，僅能就此書來探尋，《禮書》綜貫經傳，剖析深入，茲擇其意見如下：

東西廂謂之序。^⑥

⑤ 最早可見的著錄為《隋書·經籍志》所載的《三禮圖》九卷，并云“鄭玄及後漢侍中阮諶等撰”，目前可見的是清儒的輯佚，如王謨《漢魏遺書鈔》載“漢·阮諶《三禮圖》”一卷，凡十八頁（不含叙跋）；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載“《三禮圖》三卷”云“後漢·鄭玄、阮諶撰”（玄字因避諱作元）；黃奭的《黃氏逸書考》“阮諶《三禮圖》”一卷。請參（唐）長孫無忌等：《隋書》卷32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8年，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），頁19。（清）王謨：《漢魏遺書鈔》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之十三，第二函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。（清）馬國翰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第2冊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9年），頁1102—1116。（清）黃奭：《黃氏逸書考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6年，影印民國14年王鑒據懷荃室藏板修補本），頁658—666。

⑥ （宋）陳祥道：《禮書》卷43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5。

(東堂西堂)東西廂之前堂。^⑦

房之南有東西夾室，鄭康成釋《儀禮》謂“房當夾室北”是也。孔安國謂“西房，西夾室；東房，東夾室”誤矣。諸侯路寢與大夫士之室皆東西房，《士喪禮》男子髻髮于房，婦人髻于室，《喪大記》主人即位于戶內，婦人髻于房，士禮婦人髻于室，在男子之西，則諸侯之禮，婦人髻于房，為西房矣。士亦有西房，而婦不於此髻者，尊卑之別然也。公食大夫於廟，宰夫“饌于東房”、“贊者負東房”、“大夫立于東夾南”、“宰東夾北”，則諸侯之廟亦東西房、東西夾矣。……《鄉飲·記》曰席“出自左房”、《鄉射·記》曰“出自東”與《大射》諸侯擇士之官，“宰胥薦脯醢，由左房”，其言相類，蓋言左以有右，言東以有西，則大夫士之房室與天子諸侯同可知，鄭氏曰“大夫士無西房”誤矣。^⑧

宋代李如圭的《儀禮釋宮》^⑨為當前所見對於宮室最早的研究專著，在條目上，以舊注疏為標題，其內容則有個人見解：

《聘禮·記》“若君不見，使大夫受聘，升受，負右房而立”、《大射儀》“薦脯醢由左房”，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，《公食大夫禮·記》“筵出自東房”，注曰“天子諸侯左右房”，賈氏曰：“言左對右，言東對西。大夫士惟東房西室，故直云房而已。”然案《聘禮》，賓館于大夫士，君使

⑦ 同注⑥。

⑧ 同注⑥，頁9—10。

⑨ (宋)李如圭：《儀禮釋宮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。此書或疑為朱熹所作，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云：

考《朱子大全集》亦載其文與此大略相同，惟無序引。宋《中興藝文志》稱朱子嘗與之校定禮書，疑朱子固嘗錄如圭是篇，而集朱子之文者，遂疑為朱子所撰，取以入集，猶蘇軾書劉禹錫語《題姜秀才課冊》，遂誤編入軾集耳。觀朱子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於《鄉飲酒禮》薦出自左房，《聘禮》負右房，皆但存賈疏，與是篇所言不同，是亦不出朱子之一證也。……宋陳汶嘗序《集釋》，刻之桂林郡學舍，兼刻是篇，今刻本不傳，惟《永樂大典》內全錄其文，別為一卷，題云“李如圭《儀禮釋宮》”，蓋其所據猶為宋本，今據以錄出，仍與《集釋》相輔，其間字與朱子本稍有異同，似彼為初稿，此為定本，今悉從《永樂大典》所載，以復如圭之舊焉。

今從此說，以《儀禮釋宮》為李如圭所撰。

卿還玉于館也，賓亦退負右房，則大夫士亦有右房矣。又《鄉飲酒禮·記》“薦出自左房”、《少牢饋食禮》“主婦薦自東房”，亦有左房、東房之稱，當考。^⑩

此處標題為“人君左右房，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”，但李如圭探究《聘禮》經文得出“則大夫亦有右房矣”的意見，是對“大夫東房西室”之說有所質疑。鄭玄注《儀禮》《大射儀》“宰胥薦脯醢，由左房”云“左房，東房也。人君左右房”賈公彥疏曰：“以人君左右房，故云左房對，大夫士東房而已，故云東房，不言左，以無右所對故也。”又於《燕禮》“士薦脯醢，膳宰設折俎，升自西階”，疏云：“天子諸侯有左右房，故得言‘左房’。大夫士無右房，故言東房而已。”是賈公彥以為大夫士無西房（右房），而李如圭於此提出疑惑。

李如圭整理注疏，雖無圖以示之，然於其文，大抵能顯示宮室的結構名稱及其分布位置，後來學者亦多從之。禮學界對宮室的歧見除了“大夫士有無西房”之爭外，尚有對於“夾”、“廂”的不同看法，關於此二名稱，李說亦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：

堂之東西牆謂之序……序之外為夾室。

《公食大夫禮》“大夫立于東夾南”注曰“東于堂”，賈氏曰：“序以西為正堂，序東有夾室，今立于堂下，當東夾，是東于堂也。”又案：《公食禮》“宰東夾北，西面”。賈氏曰：“位在北堂之南，與夾室相當。”《特牲饋食禮》“豆邊（引者注：當作籩）鉶在東房”注曰：“東房，房中之東，當夾北。”則東夾之北通為房中矣，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，東夾之北為房中，則西夾之北蓋通為室中，其有兩房者，則西夾之北通為右房也歟。^⑪

上揭引文中李如圭認為大夫有東西房，則天子至大夫則為西夾之北通為右房，士或為東房西室，故云西夾之北蓋為室中：

⑩ （宋）李如圭：《儀禮釋宮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頁4。

⑪ 同上注，頁11。

夾室之前曰廂，亦曰東堂、西堂。

《覲禮·記》注曰：“東箱，東夾之前，相翔待事之處。”《特牲饋食禮》注曰：“東堂、西堂，東西夾之前近南耳。”賈氏曰：“西堂即西箱也。”《釋官》曰“室有東西箱曰廟”，郭氏曰“夾室前堂”。是東廂亦曰東堂，西廂亦曰西堂也。……凡無夾室者，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、西堂。……此東西堂，堂各有階。案：《雜記》夫人奔喪“升自側階”，注曰：“側階，旁階。”《奔喪》曰“婦人奔喪，升自東階”，注曰：“東階，東面階也。”賈氏釋《燕禮》曰：“東面階、西面階，婦人之升。”東面階者，蓋東堂之階，其西堂則有西面階也。^⑫

此處考證甚詳，其意“東西廂即東西堂”、“凡無夾室者，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、西堂”，足以啓發後人。

宋代楊復《儀禮旁通圖》有“寢廟辨名圖”^⑬（圖一）、“鄭注大夫士東房西室之圖”，^⑭為宋儒禮圖的重要成果。其“寢廟辨名圖”自廟門而入，則為庭，庭後為廟，廟後有寢。廟有阼階、西階及兩側階、東西坳、堂、兩楹、東西廂與東西序、室、東西房、東西夾、北堂與北階。

其“鄭注大夫士東房西室之圖”則由其名稱特別標示“鄭注”而知楊復本身不從鄭說，於文字說解處，則疑之曰：“鄭氏謂大夫士無西房，恐未然也。”^⑮是知楊復同意大夫士有東西房。

由楊復的另一禮學著作——《儀禮圖》來觀察，亦可以看出楊復對宮室的意見，就《士婚禮》“醴賓圖”^⑯（圖二）為例，主人的身份為“士”，其廟之結構為一室一房、東西堂。再由其《公食大夫禮》“拜至鼎入載俎圖”^⑰

^⑫ 同注⑩，頁12—13。引文標注底綫者，似有訛誤。因為賈疏作“東面階、西面階，婦人之階，非男子之所升”。又江永《鄉黨圖考》引用《朱子大全集》中的《儀禮釋官》作“注曰‘東階，東面階’，東面階則東堂之階，其西堂有西階也”。見江永：《鄉黨圖考》，《皇清經解》卷264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1年），頁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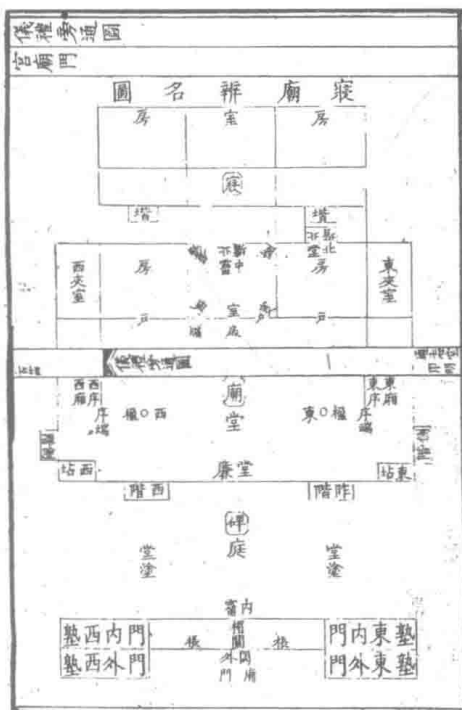
^⑬ （宋）楊復：《儀禮旁通圖》卷1，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公司，1985年），頁1。

^⑭ 同上注，頁4。

^⑮ 同上注。

^⑯ （宋）楊復：《儀禮圖》卷2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頁5。

^⑰ 同上注，卷9，頁6。



圖一 寢廟辨名圖



圖二 醴賓圖

(圖三)為例，公與賓(使者)行儀之所為公之禰廟，其結構為一室、東西房、東西夾、東西廂。由以上的觀察便可發現，在《儀禮旁通圖》中，楊復論大夫士有西房，而在《儀禮圖》中則士之廟僅有東房，無西房，其矛盾之處，令人費解。

元代韓信同(1252—1332 或 1257—1331)《韓氏三禮圖說》於“士寢制”圖^⑮(圖四)則繪兩房兩室，其“鄉飲酒”圖^⑯所繪建築亦然。其說法引錄如下：

士之室，前後薦簷曰廡，居中脊柱曰棟，棟廡之間曰楣，前楣至廡曰南堂，當東室曰東堂、當西室曰西堂，後楣至廡曰北堂，前後楣下以橫牆間之，上皆有窻，前謂之南墉，南墉各為戶，後謂之北墉，北墉極邊之直牆曰東序、西序，中之直牆曰東墉、西墉，為二室，生居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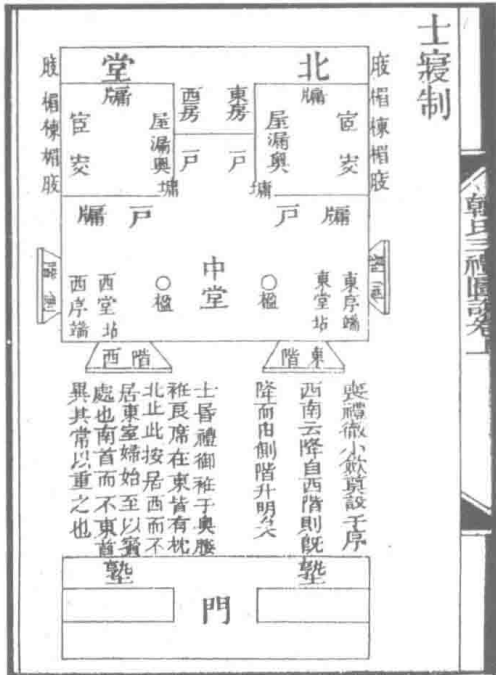
⑮ (元)韓信同：《韓氏三禮圖說》卷上，《叢書集成三編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年，清嘉慶六年福鼎王氏麟後山房刊本)，頁47。

⑯ 同上注，頁53。

室。……其中一間，棟下以牆間之爲門二戶，左曰東戶、右曰西戶，非如二室戶止一扇矣，其內曰東房、西房。……先儒以大夫士東房西室，天子諸侯西室之西又有房，非也。^{②①}



圖三 拜至鼎入載俎圖



圖四 士寢制圖

由韓信同的解釋，我們可以理解他的看法，他認為大夫士和天子諸侯都有東西室和東西房，而東西房在中，東西室在外，房室以北是北堂，以南則中間爲中堂，東西各有東堂和西堂。在“士寢制”圖中堂和北堂中間的東房和西房，未畫出輪廓。韓信同的宮室圖以兩室夾西房的意見，在宮室圖中獨樹一幟。

明代劉績《三禮圖》有“士寢制”圖^{②②}與“鄉飲”圖，^{②③}其圖及文字皆襲自元代韓信同之說。

②① 同注⑬，頁 48—49。

②② (明) 劉績：《三禮圖》卷 2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頁 8。

②③ 同上注，頁 11。